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慈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生前最後住所地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慈華之同事謝清樺因聯繫被告未果，故於民國114年6月3日下午4時28分許，會同警消人員至被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住處，警消人員因而發現被告死亡。嗣經警通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前往相驗後，當場於住處房間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114年6月3日下午4時28分許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住處，遭發現已死亡，經相驗認定死因係疑似濫用甲基安非他命，致中毒性休克死亡，無他殺嫌疑，檢察官遂予以簽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桃園地檢署114年度相字第847號全案卷宗無訛。

㈡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亦屬違禁物無訛，有如附表所示檢驗報告附卷可考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甲基安非他命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容器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銷燬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建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	數量	備註
白色透明結晶	1包	【檢驗報告】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(報告編號B0400) 【檢驗結果】 一、分析編號：DAD4830。 二、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。 三、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：0.41公克。 淨重：0.193公克。 使用量：0.002公克，鑑定用罄。 剩餘量：0.191公克。 驗餘總毛重約：0.408公克。